



21231205101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B5K2E7Y
项目编号:	SCSYNXJCJSYXGS4314-0001



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YNX202401300 检 01 号

项目名称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委托检测

项目地址: 隆昌市黄家镇桂花井社区交通街四组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3 月 29 日

机构名称: 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
B1 栋 2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83477762

1、任务来源

受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《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委托检测》方案，于 2024 年 03 月 1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；并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-2024 年 03 月 14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基本信息

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1，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2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综合排放口 DA001	烟气黑度	1 天 1 次， 检测 1 天
	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 天 3 次， 检测 1 天
2#	SCX1 排袋排放口 DA002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 检测 1 天
3#	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1 DA003		
4#	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2 DA004		
5#	SCX1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DA005		
10#	SCX1 收集袋滤排放口 DA010		
12#	SCX2 收集袋滤排放口 1 DA012		
14#	SCX2 收集袋滤排放口 2 DA014		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项目东侧厂界外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[a]芘	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， 检测 1 天；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[a]芘 1 天 3 次， 检测 1 天
2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距厂界约 5m 处		
3#	项目西侧厂界外距厂界约 5m 处		
4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距厂界约 5m 处		

表 2-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信息	检测频次
1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昼夜各 1 次， 检测 1 天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
表 2-3 (续)

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信息	检测频次
2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昼夜各 1 次， 检测 1 天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3#	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4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、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，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2 至 3-4。

表 3-1 样品性质、采样依据、采样仪器及编号

样品性质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D 型（20 代） YNX-JC-14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YNX-JC-001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 型（22 代） YNX-JC-14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YNX-JC-150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NX-JC-055/056/057/05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3 型 YNX-JC-006/063/064/06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YNX-JC-150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型 YNX-JC-015	/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紫外烟气分析仪	/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MH3200 型 YNX-JC-109	2 mg/m ³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7μg/m ³
苯并[a]芘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6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 YNX-SY-072	0.0009μg/m ³

表 3-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AWA6228+型多功能声级计 YNX-JC-023 AWA6021A 声校准器 YNX-JC-026	/

4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 至 4-8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9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见表 4-10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#综合排放口 DA001		排气筒高度		34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检测项目	单位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		
2024.03.10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<1	/	/	/	≤1	符合	
	标干流量	m ³ /h	44246	45708	42439	44131	/	/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55	57	59	57	5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2.42	2.60	2.51	2.51	19.0	符合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02	97	90	96	24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4.49	4.42	3.81	4.24	5.64	符合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6.2	1.5	2.2	3.3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0.274	6.86×10 ⁻²	9.34×10 ⁻²	0.145	4.36	符合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.98	2.14	3.23	2.78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0.132	9.78×10 ⁻²	0.137	0.122	71.8	符合

注：1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烟气黑度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 7.6 条内容要求的限值。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2#SCX1 排袋排放口 DA002		排气筒高度	30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4.03.10	标干流量	m ³ /h	12267	12857	12305	12476	/	/	
2024.03.10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4.3	7.4	7.1	6.3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5.27×10 ⁻²	9.51×10 ⁻²	8.74×10 ⁻²	7.84×10 ⁻²	3.4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3#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1 DA003		排气筒高度	15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4.03.10	标干流量	m ³ /h	3945	3783	3851	3860	/	/	
2024.03.10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2	5.3	2.3	3.6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1.26×10 ⁻²	2.00×10 ⁻²	8.86×10 ⁻³	1.38×10 ⁻²	0.51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4#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2 DA004		排气筒高度	15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4.03.10	标干流量	m ³ /h	2183	2258	2211	2217	/	/	
2024.03.10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	1.4	1.1	1.3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2.84×10 ⁻³	3.16×10 ⁻³	2.43×10 ⁻³	2.81×10 ⁻³	0.51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5#SCX1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DA005		排气筒高度	15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4.03.10	标干流量	m ³ /h	5663	5349	5661	5558	/	/	
2024.03.10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5.0	14.4	11.8	13.7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8.49×10 ⁻²	7.70×10 ⁻²	6.68×10 ⁻²	7.62×10 ⁻²	0.51	符合

注：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0#SCX1 收集袋滤排放口 DA010		排气筒高度		25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4.03.10	标干流量	m ³ /h	5974	5990	6039	6001	/	/	
2024.03.10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	1.0	1.3	1.1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6.57×10 ⁻³	5.99×10 ⁻³	7.85×10 ⁻³	6.80×10 ⁻³	2.12	符合

注：1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2#SCX2 收集袋滤排口 1 DA012		排气筒高度		28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4.03.10	标干流量	m ³ /h	2882	2873	2843	2866	/	/	
2024.03.10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	1.3	1.4	1.3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3.17×10 ⁻³	3.73×10 ⁻³	3.98×10 ⁻³	3.63×10 ⁻³	2.89	符合

注：1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4#SCX2 收集袋滤排口 2 DA014		排气筒高度		23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4.03.10	标干流量	m ³ /h	6536	6555	6459	6517	/	/	
2024.03.10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7.4	4.3	5.6	5.8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4.84×10 ⁻²	2.82×10 ⁻²	3.62×10 ⁻²	3.76×10 ⁻²	1.62	符合

注：1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2024.03.10	1#项目东侧厂界外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48	0.55	0.33	0.36	0.43	2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01	0.208	0.211	/	/	1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0.0011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	2#项目西南侧厂界外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4	0.96	0.98	0.91	1.02	2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14	0.218	0.224	/	/	1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
表 4-9 (续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2024.03.10	3#项目西侧厂界外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89	1.55	1.35	1.70	1.37	2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28	0.233	0.241	/	/	1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	4#项目西北侧厂界外距厂界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90	1.83	1.84	1.87	1.61	2.0	符合
	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47	0.251	0.255	/	/	1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09	/	/	0.008	符合

注：1、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[a]芘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。

2、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，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，VOCs 表征指标为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，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
表 4-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测点信息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限值
				dB (A)	
2024.03.10	1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	53	60
			夜间	48	50
	2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	52	60
			夜间	48	50
	3#	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	56	60
			夜间	49	50
	4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	昼间	51	60
			夜间	47	50

注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5、评价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 7.6 条内容要求的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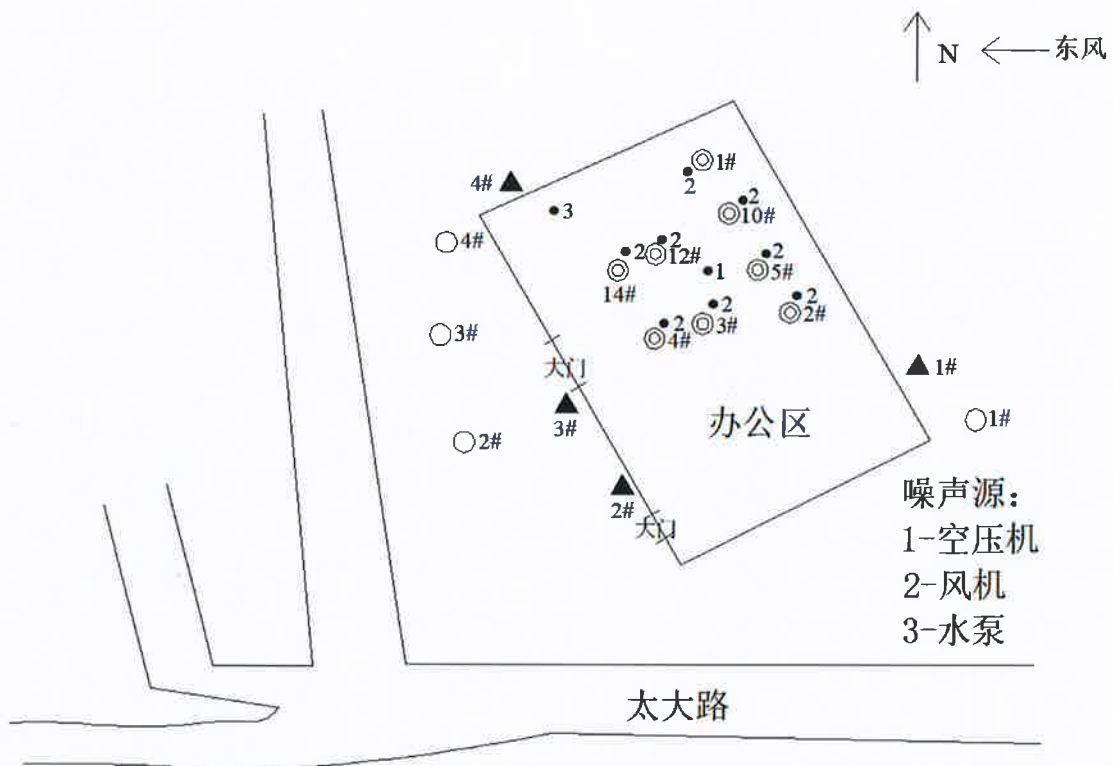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至 4-8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#、3#、4#、5#、10#、12#、14#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

中表 2 标准限值。

表 4-9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中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[a]芘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10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噪声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6、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说明：有组织废气◎ 无组织废气○ 一般噪声▲ 噪声源●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刘艳之； 审核：贺艳华； 签发：王小明

日期：2024.03.29； 日期：2024.03.29； 日期：2024.03.29